

关于调整铁矿石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9〕29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7月18日交易时（即7月17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：

铁矿石期货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。

其中，铁矿石期货1909合约的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2.5，非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。

铁矿石期货2001合约的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5，非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2019年7月16日